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依顿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依顿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依顿电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3) 依顿电子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2、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依顿电子制订的《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7、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近期内并未进行大额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已提请公司关注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未来公司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的访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信息。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依顿电子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荐机构的保荐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顿电子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依顿电子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依顿电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